

石嘴山中院持续发力推进规范涉企执法司法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赵文君）7月28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介会，通报全市两级法院专项行动进展情况、2024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情况。

为服务保障石嘴山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全市法院以高度的主动性、责任心扎实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切实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通过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的审判执行，努力做到“裁判一案、规范一片、温暖一方”，增强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保障。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修复工作，尽量减少审判执行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严肃认真纠治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以问题整改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行稳致远。

会议听取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措施，做到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统筹兼顾、同频共振。石嘴山中院加强对基层法院的监督指导，及时规范化涉企案件办案、执行流程，健全完善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建立起监督有力、制约有效、运转有序的涉企案件审判工作流程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推进规范涉企执法司法工作行稳致远。

平罗司法法治宣传送进种子博览会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晨）近日，平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室联合律师事务所，主动将法治宣传阵地前移至种博会现场，面向广大参展企业代表开展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实用的“送法进企 优化营商”专项法治宣传活动。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法治则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压舱石”。在博览会展馆内，司法局工作人员与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联合服务团队，聚焦种子研发生产、经营及农业产业链企业面临的合同风险防范、劳动用工合规等高频法律痛点，精心准备了《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南》《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解读》《涉农法律知识问答》等法治宣传资料。这些资料如同精心挑选的法治“良种”，内容紧贴企业实际需求，语言通俗易懂，旨在为企业规避风险、依法经营提供清晰指引。“请问我们改良的种子品种，怎样申请保护才能最有效？”“和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这几条责任条款是否足够明确？”……在咨询台前，企业代表们带着实际问题纷至沓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耐心倾听，结合种子法、专利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案释法，一对一精准解答，为企业厘清法律模糊地带，开出合规“药方”。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0余人次。



7月31日，石嘴山市出现小到中雨天气过程，部分地势低洼的居民区、街路出现不同程度积水。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党委政法委及时动员镇街道、社区、村治保委展开防汛应急救援工作，为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王士伦 摄

大武口区公安紧盯重点任务助力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近日，大武口公安分局对上半年重点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分析研判，要求全体民警辅警凝心聚力，紧盯全年目标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今年以来，该分局各部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能定位，常态化落实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任务，把公安工作融入全市经济发展的中心大局，进一步找准目标方向、明确总体布局、谋划重点工作。

高效运行“情指行”一体化机制，坚持“专业+机制+大数据”思路，构建

能力聚合、数智赋能、协同高效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不断健全“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机制，不断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动态调整勤务部署，依法严厉打击盗窃、电诈、涉黑涉恶、涉毒、殡葬领域等违法犯罪，推动形成打防一体格局。健全完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实施危化品、烟花爆竹、大型活动等重点领域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主动融入发展大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巩固优化警企沟通联

系经验做法，全面做好安全监管、助企纾困等各项工作，着力维护经济秩序、护航全区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权假冒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规范行政检查等制度机制落实。深化公安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挖掘公安服务潜能，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深入推进“河长、林长、湖长+警长”一体化机制建设运行，全力守护“一河三山”生态环境安全。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张成 摄影 杨晓东

惠民生 暖民心 解民忧 中宁法院聚焦群众期待办好为民事

本报通讯员 朱宁 陈彩花

一直以来，中宁县人民法院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守一方平安，促进社会和谐，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多部门联动化解租赁纠纷

近日，石空法庭联合太阳梁乡政府、司法所、派出所、兴渠社区等化解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生动诠释了“预防在先、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的实践真谛。

2024年初，马某与余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渠口街道营业房餐厅租赁给余某，年租金27000元。在租赁期内，因多种原因餐饮倒闭，双方先后数次发生矛盾。近期，双方在协商处理过程中发生撕扯，马某受伤，矛盾有升级风险。

“余某提供的租赁物存在瑕疵，导致餐厅倒闭，他应该赔偿我的经济损失。而且余某将我打伤，还得赔偿我

的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签合同时，马某就知道房屋暖气不太好，餐厅倒闭是他经营不善，与暖气无关。我们双方发生撕扯属实，但我没有打马某。同时，我要求马某将房屋腾出来，我还要租给其他人，如不尽快腾房，还需赔偿我的损失。”调解现场，双方争吵不休。司法所等部门工作人员从邻里关系、诚信经营等角度对双方进行疏导，缓和对立情绪。法庭干警现场对双方提交的书面材料及视频资料等进行查看分析从法律角度进行释法说理。经数轮“背靠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余某当场一次性赔偿马某各项经济损失7000元，马某于当日将房屋腾退，双方矛盾就此化解。

智慧调解为企业谋生机

“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640万元，法院的调解效率太高了，真是解决了公司的大问题。”原告宁夏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人赵先生说。

近日，长山头法庭用时7天调解一起标的额1600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被告宁夏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当庭支付原告宁夏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640万元，剩余款项达成切实可行的履行方案。

2023年11月以来，宁夏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宁夏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期供应冬季清洁取暖设施设备及其他配套材料，宁夏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累计拖欠货款1600万元，因资金无法回笼，宁夏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陷入困境，故诉至法庭，要求宁夏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双方均有良好的经营基础和发展意愿，若直接判决并强制执行，不仅周期长、成本高，更可能让两家企业陷入困境。承办法官迅速启动涉企纠纷“绿色通道”，优先引导双方选择诉中调解，力求用最短时间、最小代价化解矛盾。

法官深入了解双方经营状况、困难根源及合作潜力，精准“把脉”，清晰阐述诉讼对企业信用、商誉及后续融资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引导双方理性评估诉讼风险，明晰“利害”；基于宁夏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急需现金流“输血”，宁夏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要缓冲时间“造血”的现实，法官引导双方搁置争议，着眼未来，制定了宁夏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期付款，宁夏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利息的协议，寻求“共赢”。

经过承办法官多轮耐心、细致、专业的调解工作，双方最终消除分歧，于7月17日当庭签署调解协议。在法官的见证下，宁夏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期640万元货款的转账支付，下剩960万元将分三期支付，宁夏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双方握手言和，并表达了在履行协议期间及未来继续保持业务合作的意愿。

“感谢法院提供了调解的机会和务实的解决方案。分期支付让我们有了周转的空间，可以继续经营下去。我们会严格履行调解协议。”宁夏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刘先生说。

沙坡头启动“法治教育护未来”主题普法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芳）7月30日，沙坡头区司法局联合文昌镇东花园社区共同开展“法治教育护未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厚植法治信仰、筑牢成长根基。

针对未成年人防范意识淡薄这一问题，沙坡头区司法局专门设计了针对性课程，通过分层教学、情景实践，帮助未成年人明晰行为边界、破除法律误区、掌握自救技

能。活动设计“三色行为卡片”互动环节，未成年人通过分类摆放卡片，直观区分不同行为的性质。律师结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相关条款，解析行为升级路径：不良行为若不加约束，可能逐步演变为违法甚至犯罪，并以“16岁少年因夜不归宿诱发抢劫”等案例，强调“从劣迹到犯罪”的预防关键在于及时纠正不良习惯。

活动还围绕“被胁迫偷窃、网友约见、校园勒索、性侵犯、家庭暴力、网络沉迷”的场景，让未成年人分组讨论危险后果并制定自救方案，律师和普法志愿者现场指导：

遭遇胁迫时保持冷静，假裝配合并寻找机会呼救、报警；网友约见需由家长陪同，坚决拒绝透露个人隐私；面对校园勒索，优先保证安全并及时向老师、家长报告，留存证据；明确身体隐私部位不可侵犯，遇

不适当接触可大声呼救并跑向人群；遭遇家暴时，优先保护要害部位，趁机逃离并联系110、12338（妇联热线）等求助。

下一步，沙坡头区司法局11个司法所将主动发挥牵头作用，与村（社区）治保委员会和法律顾问形成工作合力，全面铺开此项活动，确保活动覆盖辖区内所有村（社区），以法治教育守护成长，为未成年人健康发展筑牢思想与法律防线。

石嘴山市检察机关 开展野生鸟类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吴昊玥）近日，石嘴山市检察机关联合多部门开展野生鸟类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

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巡回监督+宣传引导+机制保障”举措，聚焦湿地、河流、景区及集市等野生鸟类活动频繁区域，联合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公安等部门及志愿者，通过徒步排查、无人机航拍等方式，重点清查非法设置猎套、捕鸟网等猎捕工具、破坏栖息地及非法采伐林木等违法线索。依托“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开展常态化、靶向性更强的保护行动，以更实的举措守护鸟类栖息地，为维系生物多样性贡献检察力量。

为泄愤损坏他人财物 男子赔偿损失又获刑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张成）惠农一男子为泄愤将停放在店铺门口的车辆恶意损坏，近日，该案经惠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该男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今年1月10日凌晨，祁某与朋友韩某酒后返回其店铺时，发现一辆奇瑞轿车停放在店铺门前。祁某认为该车阻碍店铺经营，从店内取出手枪电钻及木工螺丝，使用电钻将螺丝强行钻入轿车四条轮胎，并故意划伤轮胎，导致轮胎报废、轮胎受损。经鉴定，被毁坏的车辆轮胎及轮胎价值为15240元。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经审查，认定祁某

平罗县高庄乡培养130名“法律明白人”

业法律素养，又熟悉农村实际。

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邀请专业律师开展专题授课，重点围绕婚姻家庭、土地承包、侵权责任等农村常见法律问题进行实务培训。创新建立乡村两级联动支持机制，形成上下贯通的法律服务网络，为“法律明白人”履职提供保障。

开展优秀“法律明白人”选树宣传工作。通过建立群众公认、能力突出、热心公益的选拔标准，规范村级组织推荐、乡司法所审核的双重遴选程序，确保选出人员既具备专

平安中卫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谢娟

让法治可感可触 中宁县构建四位一体普法格局

本报通讯员 郭晓燕 文兰

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中宁县创新构建“关键引领、全域覆盖、细胞激活、智慧赋能”四位一体普法格局，以务实举措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法治实践落地生根，为县域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构建“八五”普法新格局

“八五”普法期间，中宁县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中宁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等制度，推动学法用法法制化、常态化。

围绕宪法、民法典等内容，举办专题培训班8期，有效提升了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压实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各乡镇、部门“一把手”现场述法活动，现场逐一对照法主体履责情况进行点评。

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在重大项目、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上强化法治审查，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增强。

“法律八进”扩大普法覆盖面

在“法律八进”活动中，全县各级各部门紧密结合行业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法治宣传。通过以案释法、主题宣传等形式，将普法贯穿于执法、司法、管理、服务全过程，有效提升了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针对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等不同需求，定制普法“菜单”，累计开展“法律八进”2000余场。中宁县在城区和乡镇、村（社区）围绕辖区群众法治需求，打造法治宣传新媒体矩阵，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各乡镇部门（单位）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矩阵，推送普法微视频、法律知识图解等最新普法资讯、典型案例上万余条，构建“指尖上的普法课堂”，打造普法宣传新高地。制作《道德与法治》节目41期，录制《法律时空》84期，拍摄普法微视频500余部；创新“直播+普法”模式，把“法治中宁”直播间打造成全县线上直播普法的主战场和前沿阵地，联动法官、检察官、律师、各单位执法人员等定期开展直播活动，围绕反诈、民法典、农民工权益等热点开展直播普法21场次，在线答疑解惑，让普法走“新”更走“心”。

五年耕耘，硕果累累。中宁县通过紧抓“关键少数”引领力、织密全域普法“覆盖网”、激活基层法治“红细胞”、赋能智慧普法“云引擎”，法治社会建设基础更加坚实，公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下一步，中宁县将持续深化普法精准性、实效性和融合度，在普法内容上更加聚焦核心需求，在普法形式上更加注重融合创新，在普法对象上更加突出精准施策，谱写法治中宁新篇章。